

國富統計編製與應用之研究

研究人員：劉天賜、黃于玲

陳艷秋、施進發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之預算法其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因此本文除對國富統計結果用途、範圍與方法提出歸納探討外，並應用各單位蒐集而來的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試編八十七、八十八年國富統計結果，期能在不增加受查者負擔與地方人力負荷及在有限經費下，以明瞭我國國富結構及使用狀況，供為規劃經建計畫、經濟預測與改善社會福利等之參據，並研究建立定期編製國富統計之規制。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蒐集國內外文獻，對於國富統計用途及國外辦理情形作一彙整，並探討國富統計範圍及各種估算方法之優缺點，同時蒐集有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按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國外資產負債及土地項目，編算國富統計毛額、淨額。另彙整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之國內金融資產負債餘額表，完整陳示全國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統計，最後並就所編算結果提出結論與後續改進方向。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資本累積對於國富增加約有六成貢獻

民國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國富毛額一〇四·三兆元，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八七·六兆元。若按國富毛額資產結構觀之，土地占五四·一%居冠，房屋建築占一一·二%次之。八十八年國富毛額較八十七年增加三·八兆元或三·八%，增幅較八十七年之五·七%為低，若觀其內涵，來自當年資本累積增加二·三兆元或占六〇·五%，土地增值〇·五兆元或占一三·二%，餘一兆元或二六·三%係可再生資產重估增值所致，顯示資本累積對於增加國富貢獻良多，亦為持續創造經濟成長之原動力。

加強輔導非營利團體，以應社會所需

若以生產性、社會性與家庭之可再生有形資產毛額觀察，以「生產性資產」居首，惟所占比率已由七十七年之五六·%降為五三·%；「家庭資產」亦由三四·八%降為三二·%；由於自七十七年以來隨著經濟發展、各種社會醫療、保險及福利的推動，「社會性資產」則由九·三%大幅提升為一五·%。因「社會性資產」，主要用於支援企業部門之生產活動與提升家庭部門之生活水準，未來宜加強輔導非營利團體，法令予以適當鬆綁，以應未來經濟社會發展之所需。

審慎研訂土地及金融政策，共創經濟發展與均富目標

家庭部門國富淨額為四一·八兆元，居各部門之冠，且其中以房地產之二〇·九兆元或占五〇·一%最高，存款及有價證券分占二三·六%及一六·三%次之。若土地、股票經市價重估及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有價證券增至三二·六兆元或占四六·一%最高，房地產

增至二三兆元或占三二·六%次之，總資產亦增為七〇·七兆元。由於房地產與有價證券等資產之多寡，為影響家庭財富多寡之重要因素，未來宜兼顧經濟發展與均富目標，以制定土地、金融等相關政策。

強化技術投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若分以「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國內生產毛額（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為衡量企業資本密集度、多因素生產力之指標，製造業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指標超過一以上者，除公營業別外，分別有「金屬基本工業」之一·七；「化學材料業」之一·七；「紡織業」之一·二，其多因素生產力相對較高，且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與多因素生產力呈高度正相關，即資本密集度愈高者，其多因素生產力亦愈高，今後宜強化技術投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逐步擴充國富統計編算範圍

廣義之國富尚包括如原始森林、自然資產、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及年金社會保險等。當狹義的財富不斷累積之同時，廣義國富可能急劇下降，對於永續發展有負面影響，另由於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人力資源及無形資產，顯得特別重要。上述各項資產將研擬適當評價方法，逐步納入編算範圍。

研究編算家庭財富分配差距

網路在知識傳播及經濟活動方面，逐漸扮演重要角色，且理財多元化後，「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極可能導致在知識經濟發展過程中，善用資訊者與低技術勞力或其他社會弱勢族群的競爭條件日益懸殊，財富差距加速擴大。由於隱私權高漲與調查環境日艱，主計處已著手研擬試測連結房地產、股票、授信餘額等相關財富公務檔案及現有調查檔案並予以歸戶，除進一步了解家庭財富差距實況外，亦為未來兼顧財富與所得配置課稅以補強現行著重所得課稅之思維與規劃，提供必要資訊。